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票字第10051號

聲 請 人 周 芃 玟

相 對 人 金 晏 晟 興 業 有 限 公 司

兼法定代理 王湘穎

人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就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自附表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提示未獲付款，爰提出本票十七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

六、發票人已提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

01

本票附表：		113年度司票字第10051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台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備註
001	112年3月24日	100,000元	112年4月24日	112年4月24日	TH0000000	
002	112年4月6日	100,000元	112年5月6日	112年5月6日	TH0000000	
003	112年4月25日	100,000元	112年5月25日	112年5月25日	TH0000000	
004	112年5月8日	500,000元	112年6月8日	112年6月8日	TH0000000	
005	112年5月12日	1,000,000元	112年6月12日	112年6月12日	TH0000000	
006	112年5月23日	400,000元	112年6月23日	112年6月23日	TH0000000	
007	112年5月28日	600,000元	112年6月28日	112年6月28日	TH0000000	
008	112年9月1日	100,000元	112年10月1日	112年10月1日	TH0000000	
009	113年1月5日	200,000元	113年2月5日	113年2月5日	TH0000000	
010	113年2月15日	50,000元	113年3月15日	113年3月15日	TH0000000	
011	113年4月15日	200,000元	113年5月15日	113年5月15日	CH0000000	
012	113年4月17日	100,000元	113年5月17日	113年5月17日	CH0000000	
013	113年5月10日	150,000元	113年5月17日	113年5月17日	CH0000000	
014	113年5月24日	100,000元	113年6月24日	113年6月24日	CH0000000	
015	113年5月31日	200,000元	113年6月30日	113年6月30日	CH0000000	
016	113年6月28日	700,000元	113年7月28日	113年7月28日	CH0000000	
017	113年7月25日	80,000元	113年7月27日	113年7月27日	CH0000000	

02 附註：

- 03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04 狀聲請。
- 05 二、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